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资格的52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912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2025年6月20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73.75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4%。其中,首次授予1,01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54.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登记人数: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215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55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任一任期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3.00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73.75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4%。其中,首次授予1,01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54.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登记人数: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215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55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任一任期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3.00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注:解除限售比例一栏为既定考核等级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上下限区间,包含上下限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为A/B/C/D/E,则视

为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的填报情况予以确认。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1,0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1%。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7.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8.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9.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0.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1.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2.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3.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4.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5.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6.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7.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8.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19.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21.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22.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23.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24.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